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公告之財務數據(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均摘自已經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二零一五年財務報告註。

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式完成收購了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榆濟管道公司」)100%股權。由於本集團及榆濟管道公司共同在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之控制下，故該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務報告之比較財務報表已予重列，以反映將榆濟管道公司併入本集團之影響。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4	2,043,630	20,669,579
銷售成本	6	(1,204,618)	(19,753,548)
毛利		839,012	916,0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5	55,478	72,973
分銷成本	6	(25,598)	(26,379)
行政費用	6	(138,519)	(149,727)
經營溢利		730,373	812,898
融資收入		14,649	21,470
融資開支		(198,140)	(219,469)
融資開支淨額		(183,491)	(197,999)
應佔下列公司業績：			
— 聯營公司		117,865	103,506
— 合資公司		553,901	489,948
		671,766	593,4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8,648	1,208,353
所得稅開支	7	(191,730)	(190,270)
本年度溢利		1,026,918	1,018,08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6,852	1,018,364
非控制性權益		66	(281)
		1,026,918	1,018,0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8	41.30	40.96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u>1,026,918</u>	<u>1,018,083</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26,074)	(37,835)
－ 聯營公司	(39,624)	(2,000)
－ 合資公司	<u>(385,595)</u>	<u>(191,21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51,293)</u>	<u>(231,04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75,625</u></u>	<u><u>787,037</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5,559	787,318
非控制性權益	<u>66</u>	<u>(28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75,625</u></u>	<u><u>787,037</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5,508	8,302,004
投資物業		68,062	29,3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08,797	747,1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356	109,3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8,586	686,65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6,378,616	6,124,97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546,925	15,999,567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21,261	23,8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88,236	1,430,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732	798,867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2,067,229	2,252,852
		<hr/>	<hr/>
總資產		17,614,154	18,252,419
		<hr/>	<hr/>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8,616	248,616
儲備		9,124,813	12,216,719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373,429	12,465,335
非控制性權益		38,665	38,599
		<hr/>	<hr/>
總權益		9,412,094	12,503,934
		<hr/>	<hr/>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95,695	103,340
貸款		3,938,982	4,183,199
政府補貼		4,667	4,956
		<u>4,039,344</u>	<u>4,291,49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39,344	4,291,4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139,948	1,451,010
應付所得稅		22,768	5,980
		<u>4,162,716</u>	<u>1,456,990</u>
流動負債總額		4,162,716	1,456,990
總負債		<u>8,202,060</u>	<u>5,748,485</u>
總權益及負債		<u>17,614,154</u>	<u>18,252,41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095,487)</u>	<u>795,8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51,438</u>	<u>16,795,42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4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經營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原油和石油產品的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及分銷以及在全球經營國際物流代理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榆濟管道公司」)全部股權，共同受中石化集團公司控制。收購榆濟管道公司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乃按類似於權益結合法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所有期間呈列在業務合併的另一方之前任的結轉價值入賬，猶如本集團的運營及已收購的業務已合併。本集團已付代價與所收購業務的資產或負債淨值之間的差額按權益調整。

2.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095,487,000港元，主要原因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榆濟管道公司全部股權後，確認應付之代價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以現金及提取短期循環貸款約2,315,000,000港元已償還應付款項。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財務資源，並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以維持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重續短期由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駿」)提供的短期循環貸款約5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0港元)，盛駿為一間關連財務機構。該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待達成若干條件後，盛駿確認其意向，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預計將可重續融資。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有充足資源繼續其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以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儘管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件的會計賬目）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c) 已頒佈但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強制採納，惟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規定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將由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相關影響，但尚未知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呈報是否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d)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確認四個須報告分部，即原油貿易、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及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報告分部。

- 原油貿易:本集團進行原油貿易。目前，大部分貿易業務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 原油碼頭服務:本集團提供原油運輸、卸貨、儲存及其他油輪碼頭服務。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業務乃於中國進行。
- 船舶租賃服務:本集團為石油貿易商提供船舶租賃作原油運輸及浮動油庫設備。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業務乃主要於中東及中國進行。
- 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的天然氣管道提供運輸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存貨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政府補貼及貸款。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收入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原油碼頭服務外，由一個分部提供予另一分部之援助(包括共用資產)計入為未分配收入／成本。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分部業績」。分部業績包括分部產生之經營溢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融資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融資收入、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未分配融資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業績及其他企業開支或收入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除取得有關分部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銀行存款利息、融資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部用於其經營之資本支出之分部資料。分部間收入乃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而定價。

就本集團須報告分部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所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i) 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油貿易 (附註) 千港元	原油 碼頭服務 千港元	船舶 租賃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管道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	613,975	224,588	1,205,067	-	2,043,630
分部間收入	-	-	-	-	-	-
收入	<u>-</u>	<u>613,975</u>	<u>224,588</u>	<u>1,205,067</u>	<u>-</u>	<u>2,043,630</u>
分部業績	-	232,094	42,682	338,627	-	613,4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865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553,901
未分配其他企業收入						(66,5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8,648
所得稅開支						(191,730)
本年度溢利						<u>1,026,918</u>
其他分部項目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27	13,270	1,005	-	14,602
折舊及攤銷	-	(178,386)	(1,421)	(370,674)	-	(550,481)
資本開支	-	176,523	22	136,662	-	313,2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油貿易 (附註) 千港元	原油 碼頭服務 千港元	船舶 租賃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管道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2,161,261	127,449	6,504,148	-	8,792,858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7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1
—投資物業						68,0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8,58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6,378,6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37,149
總資產						17,614,154
負債						
分部負債	-	112,693	3,144,082	4,206,716	-	7,463,491
未分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874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95,695
總負債						8,202,06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過往交易活動及積極發掘其他可能交易，以便更好地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ii) 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油貿易 千港元	原油 碼頭服務 千港元	船舶 租賃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管道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18,307,184	626,725	292,522	1,445,945	(2,797)	20,669,579
分部間收入	—	(2,797)	—	—	2,797	—
收入	<u>18,307,184</u>	<u>623,928</u>	<u>292,522</u>	<u>1,445,945</u>	<u>—</u>	<u>20,669,579</u>
分部業績	(23,904)	235,424	(32,953)	424,413	—	602,9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3,506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489,948
未分配其他企業收入						11,9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8,353
所得稅開支						(190,270)
本年度溢利						<u>1,018,083</u>
其他分部項目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60	—	78	—	538
折舊及攤銷	(716)	(178,284)	(715)	(371,334)	—	(551,049)
資本開支	18	218,637	19	683,285	—	901,9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油貿易 千港元	原油 碼頭服務 千港元	船舶 租賃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管道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357,613	2,536,094	366,808	6,691,994	-	9,952,509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867
- 投資物業						29,38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6,650
-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6,124,97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60,026
總資產						18,252,419
負債						
分部負債	350,303	162,638	350,303	4,468,551	-	5,331,795
未分配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350
-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03,340
總負債						5,748,485

(b) 按地區劃分之資料分析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客戶，分別為1,819,0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52,472,000港元)及224,5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17,107,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12,258,775	12,880,223
歐洲	1,271,854	1,364,864
印尼	724,116	725,011
香港	686,716	451,00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4,577	577,531
其他	887	937
	15,546,925	15,999,567

總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13,282,227	13,737,092
歐洲	1,271,854	1,364,864
印尼	833,071	817,980
香港	1,621,538	1,754,01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4,577	577,531
其他	887	937
	<u>17,614,154</u>	<u>18,252,419</u>

(c) 主要客戶

就分類報告的披露而言，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客戶，包括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客戶(包括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聯合石化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原油貿易、原油碼頭服務、船舶租賃服務及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達1,957,9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620,290,000港元)。此客戶主要於中國營運。

(d) 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22	37
中國	313,185	901,922
	<u>313,207</u>	<u>901,959</u>

4 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 原油貿易	—	18,307,184
提供服務：		
— 原油碼頭服務	613,975	623,928
— 船舶租賃服務	224,588	292,522
— 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	1,205,067	1,445,945
	<u>2,043,630</u>	<u>2,362,395</u>
	<u>2,043,630</u>	<u>20,669,579</u>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原油及提供原油碼頭、船舶租賃服務及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

收入為供應客戶之貨物的銷售價值及來自提供原油碼頭服務、船舶租賃服務及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的收入(經扣除增值稅)。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083	1,913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一間聯營公司	2,748	1,367
— 一間合資公司	11,775	5,150
—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管理費收入	841	—
	<u>21,447</u>	<u>8,430</u>
其他收益／(虧損)：		
— 匯兌虧損淨額	(39,170)	(3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721)	(123,028)
— 政府補貼		
— 增值稅退款	73,737	91,730
— 其他	2,056	94,676
— 其他	129	1,476
	<u>34,031</u>	<u>64,543</u>
	<u>55,478</u>	<u>72,973</u>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出售存貨成本		
— 原油貿易	—	18,300,182
— 船舶租賃服務	53,553	126,63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395	539,358
— 投資物業	4,054	1,3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311	11,6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8,265	135,435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	2,237	2,110
— 附屬公司	2,743	1,309
來自投資物業之開支	938	27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 其他資產租賃(包括物業租金)	116,594	112,811
— 船舶租賃	76,743	136,692
	<u>535,395</u>	<u>539,358</u>
	<u>148,265</u>	<u>135,435</u>
	<u>2,237</u>	<u>2,110</u>
	<u>2,743</u>	<u>1,309</u>
	<u>938</u>	<u>271</u>
	<u>116,594</u>	<u>112,811</u>
	<u>76,743</u>	<u>136,692</u>

7 所得稅開支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c)	139,336	160,226
— 香港利得稅	(b)	2,115	—
— 預扣稅	(d)	51,497	23,995
		<u>192,948</u>	<u>184,221</u>
遞延所得稅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1,218)</u>	<u>6,049</u>
		<u>191,730</u>	<u>190,270</u>

(a)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

- (c) 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於年內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為估計應課稅溢利。
- (d)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在中國於外資企業賺取的溢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年內，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的相關部份按5%或10%的稅率計提預扣所得稅(二零一四年：5%或10%)。
- (e)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減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不同於採用主要適用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8,648	1,208,353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865)	(103,506)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553,901)	(489,948)
	<u>546,882</u>	<u>614,899</u>
按適用於個別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38,296	157,304
毋須課稅收入	(36,449)	(52,638)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支出	54,135	45,490
預扣稅	51,497	23,9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8	-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951)	(833)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2,772	10,903
未分派溢利之遞延所得稅項	(28,618)	6,049
	<u>191,730</u>	<u>190,270</u>

8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26,852	1,018,364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486,160	2,486,16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41.30</u>	<u>40.96</u>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不存在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298,071	1,161,323
— 其他	1,335	2,723
	<u>299,406</u>	<u>1,164,046</u>
其他應收款項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0,881	239,707
—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管理費用	841	—
— 應收票據	32,705	—
— 其他	34,403	26,382
	<u>688,830</u>	<u>266,089</u>
	<u>988,236</u>	<u>1,430,135</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之款項)須自票據發出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息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拖欠記錄。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個月內	76,410	729,741
1至2個月	48,782	29,382
2至3個月	20,231	30,469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53,983	374,454
	<u>299,406</u>	<u>1,164,046</u>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	62,154	62,154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	62,154	62,154
	<u>124,308</u>	<u>124,308</u>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股息總額為62,15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 同系附屬公司	12,299	18,330
— 其他	64,925	739,259
	<u>77,224</u>	<u>757,589</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0,566	466,011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6,796	162,965
— 應付土地租賃	29,517	32,078
— 以下收購之應付代價		
— 一間合資公司	—	32,367
— 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	3,075,845	—
	<u>4,062,724</u>	<u>693,421</u>
	<u>4,139,948</u>	<u>1,451,010</u>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因非貿易相關交易之款項，分別須於30日信貸期內償還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土地租賃指就印尼油品倉儲業務的土地發展應付的代價。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個月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77,158	757,52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償還	66	66
	<u>77,224</u>	<u>757,589</u>

12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476,119	4,088,358
已授權但未訂約	332,961	320,120
	<u>809,080</u>	<u>4,408,478</u>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費用總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年內	131,837	133,397
1年後但5年內	65,207	188,323
5年後	17,798	20,943
	<u>214,842</u>	<u>342,663</u>

本集團的多項租賃物業初步租期為三至三十二年，可選擇重續租約。所有租賃並無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預計根據不可撤銷的分租約將收到在日後最低分租付款總額達36,5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17,000港元)，並預計於一年內收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年度現金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5港仙)，扣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已派發之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五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5港仙)將會派發給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在冊股東。

暫停股份登記手續

(i) 確定有資格參加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i) 確定有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前後寄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呈現分化和深度調整格局，以美國為代表的發達國家經濟體出現一定程度的復蘇跡象，但多數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則呈現放緩勢態。面對複雜的宏觀經濟形勢，本公司繼續堅持既定的發展戰略，積極拓展倉儲物流業務，年內完成收購了榆濟管道公司，在做強、做大倉儲物流業務方面再次邁出了堅實的一步。此外，為集中精力拓展倉儲物流業務，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暫時終止了經營多年的原油貿易業務。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本公司高度重視安全生產，並有針對性地採取了一系列安全舉措，通過加強制度化建設和風險控制體系建設，努力規避經營過程中所面對的各種風險，確保了本公司以及各下屬子公司和合資公司的安全、穩定運行。二零一五年，雖然因沒有開展原油貿易，本集團全年累計實現營業收入僅約為20.44億港元，同比減少約90.11%，但得益於油品碼頭業務的持續增長以及期租船業務扭虧為盈，本集團累計實現合併淨利潤(含榆濟管道公司)約為10.27億港元，同比增長約0.87%。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增強其經營實力，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收購其所持有的榆濟管道公司之全部股權。由於收購事項需要獲得從中國地方政府到中央政府多個部門的審批，審批流程長、協調難度大。為不辜負股東期望，儘快完成股權交割，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積極加強與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溝通和聯絡，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了所有政府審批程序，榆濟管道公司從而正式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天然氣是中國政府重點推廣的清潔能源之一，未來發展潛力巨大，通過收購榆濟管道公司，使得本公司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展到天然氣領域，特別是隨著榆濟管道擴能改造的完成，管道輸送能力有望大幅提升，這對增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能力，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盈利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富查伊拉投資興建的115.5萬立方米油品儲罐項目（「富查伊拉項目」）正式投入商業運營。鑒於油品倉儲項目投用初期安全風險普遍較高，本公司積極組織相關專業人員，多次對富查伊拉項目進行安全巡查，並跟進和督促合資公司對安全隱患進行整改，確保了倉儲設施的安全運行。為提升項目投用後的經濟效益，本公司積極幫助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開展市場營銷工作，努力提高罐容出租率，使儲罐利用率保持在較高水平。此外，本公司還積極協助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完成了項目再融資工作，不僅成功降低了融資成本，延緩了合資公司還貸壓力，還免除了原項目融資要求的股東對合資公司儲罐租金補差義務。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參與投資的兩個液化天然氣（「LNG」）造船項目繼續按照原計劃時間節點順利推進。巴布亞新幾內亞LNG項目（「PNGLNG」）項下一號船PAPUA輪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建成後順利投入商業運營，全年共完成了12個航次的LNG運輸任務。PNGLNG項目二號船目前已進入建造收尾階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交付使用。澳大利亞太平洋LNG項目分二期建設，一期建設六條17.4萬立方米LNG船。二零一五年，六條LNG船都已經全部進入建造作業，其中三條船已經出塢進入舾裝工程，另三條船已經入塢開始搭載施工。相信隨著LNG船的建成和陸續交付投用，將會成為本集團新的盈利增長點。二零一五年，關於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印尼」）通過PT. West Point Terminal合資興建260萬立方米油品倉儲及碼頭設施項目（「巴淡項目」），由於股東雙方在管理理念方面存在重大分歧，致使項目合作無法順利推進，工程建設進展緩慢。本公司將積極採取應對措施，盡可能推進項目，並全面維護我方股東權益。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下屬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華德石化」）一方面繼續積極組織燃料油庫項目的施工建設，一方面努力加強生產運營的安全管理工作，確保碼頭、倉儲設施安全、穩定運行。受下游客戶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煉油裝置檢修的影響，全年共接卸油輪89艘，完成原油接卸約1,213萬噸，同比減少約4.19%；輸送原油約1,206萬噸，同比減少約4.51%；實現分部利潤約2.32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41%。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經貿冠德」）充分利用原油船運市場短暫反彈的有利時機，努力把握市場波動節奏，合理調度船期，一舉扭轉了期租船業務虧損的局面，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成果。全年共完成7個航次，累計運輸原油約190萬噸，實現分部利潤約4,268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受中國政府逐步放開地方煉油企業原油進口權等因素的帶動，本公司下屬的油品碼頭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碼頭吞吐量繼續保

持穩定增長。全年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公司(「**湛江港碼頭**」)、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實華**」)、寧波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實華**」)、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日照實華**」)、天津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天津實華**」)和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曹妃甸實華**」)合計碼頭吞吐量達約1.75億噸，同比增長約16.28%，共創造投資收益約6.22億港元，同比增加約16.13%。

展望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在繼續做好現有經營業務的同時，全面加強風險管理，努力夯實安全基礎，認真落實管理規範化、標準化要求，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為把本集團打造成為「國際一流的石化倉儲物流公司」的目標而努力奮鬥。

收入和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2,043,630,000港元，比上年重列數額下降約90.11%（比上年未經重列數額下降約89.37%）；銷售成本約為1,204,618,000港元，比上年重列數額下降約93.90%（比上年未經重列數額下降約93.64%）。收入和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暫時終止了原油貿易。

毛利和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839,012,000港元，比上年重列數額下降約8.41%（比上年未經重列數額上升約199.75%）；經營溢利約為730,373,000港元，比上年重列數額下降約10.15%（比上年未經重列數額上升約297.01%）。毛利和經營溢利同比上年重列數額下降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榆濟管道公司經營業績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55,478,000港元，比上年重列數額下降約23.97%（比上年未經重列數額上升約114.23%）。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比上年重列數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人民幣貨幣資金，二零一五年由於人民幣對港元貶值產生匯兌損失，導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有所降低。

行政費用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費用約為138,519,000港元，比上年重列數額下降約7.49%（比上年未經重列數額上升約45.11%）。行政費用比上年重列數額下降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降本減費工作上取得了較好成績。

融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收入約為14,649,000港元，比上年重列數額下降約31.77%（比上年未經重列數額上升約124.82%）。融資收入比上年重列數額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定期存款額減少以及人民幣存款利率下調，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跌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117,865,000港元，比上年重列數額增長約13.87%（上年重列數額與未經重列數額相同）。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長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下屬的聯營公司湛江港碼頭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業績約為553,901,000港元，比上年重列數額增長約13.05%（上年重列數額與未經重列數額相同）。應佔合資公司業績增長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下屬的部分合資公司（包括青島實華、日照實華、曹妃甸實華和天津實華）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約為1,026,918,000港元，比上年重列數額增長約0.87%（比上年未經重列數額增長約46.75%）。本年度溢利比上年重列數額小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期租船業務實現了扭虧為盈以及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油品碼頭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的投資回報大幅增加，加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榆濟管道公司經營業績有所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0.5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重列數額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1.55；按照未經重列數額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1.70）；而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約為46.5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重列數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49%；按照未經重列數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07%）。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57,732,000港元，比上年末重列數額增加約32.40%（比上年末未經重列數額增加約32.9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的湛江港碼頭、青島實華及寧波實華向本公司分派了現金紅利。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榆濟管道公司向中國石化的計息借款總額為3,30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3,938,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4,183,199,000港元））。該項借款無抵押，並經中國石化承諾，在榆濟管道公司沒有償還能力前，無須償還該筆貸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7,575,508,000港元，比上年末重列數額減少約8.75%(比上年末未經重列數額上升約278.95%)。物業、廠房及設備比上年末重列數額減少除了正常的折舊原因外，是因為本集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境內，二零一五年，隨著人民幣對港元的貶值，導致以港元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數額下降。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約為68,062,000港元，比上年末重列數額增加約131.59%(上年末重列數額與未經重列數額相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榆濟管道公司把其中一個自用的建築物作為投資物業出租。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988,236,000港元，比上年末重列數額減少約30.90%(比上年末未經重列數額減少約17.19%)，主要是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沒有開展原油貿易因而沒有來自原油貿易的應收帳款，此外本公司下屬的華德石化加快了應收賬款回收力度所致。

儲備、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儲備約為9,124,813,000港元，比上年末重列數額減少約25.31%(比上年末未經重列數額下降約8.66%)；本集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373,429,000港元，比上年末重列數額減少約24.80%(比上年末未經重列數額下降約8.45%)；本集團總權益約為9,412,094,000港元，比上年末重列數額減少約24.73%(比上年末未經重列數額下降約8.42%)。儲備、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和總權益相對上年末重列數額下降，主要是因為按照會計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比較財務數據進行了重列，合併了榆濟管道公司賬面上的資產和負債，而收購榆濟管道公司的收購代價直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時才正式確認為負債，從而造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儲備、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下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4,139,948,000港元，比上年末重列數額增加約185.31%（比上年末未經重列數額上升約253.66%），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付中國石化關於榆濟管道公司的收購款。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約為95,695,000港元，比上年末重列數額減少約7.40%（上年末重列數額與未經重列數額相同），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持有的華德石化、湛江港碼頭、青島實華及寧波實華向本公司分派了現金紅利，其以前年度已計提的紅利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年內扣除所致。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同意通過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經貿冠德向中國石化收購榆濟管道公司100%股權（「收購」）。有關收購的具體情況可以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登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的股東通函。按照收購協議（定義如下），該收購事項的所有前提條件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達成。收購事項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兌風險

本公司通過下屬全資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和聯營公司分別在中國境內、歐洲和阿聯酋等地開展油品倉儲、油品碼頭和物流業務，這些公司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歐元和美元，隨著人民幣、歐元和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一定的匯兌風險。

另外，為發展倉儲物流業務，儘快實現本公司董事會確立的發展戰略定位，本集團就拓展倉儲、物流業務簽署了多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石化簽署了有條件的股權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76,881,100元收購中國石化所持有的榆濟管道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自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之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於本公告披露日之前，本集團已完成該收購代價的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本集團收購了PT. West Point Terminal 95%股份，並就巴淡項目簽署了《股東協議》。按照《股東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承擔最大不超過144,685,000美元餘額的出資義務；此外，為滿足LNG船舶建造的需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巴布亞新幾內亞LNG項目項下二艘LNG船舶建造簽訂了相關協議，按照相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應承擔3,303,918

美元餘額的股東貸款義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澳大利亞太平洋LNG項目項下一期六艘LNG船舶建造簽訂了《船舶發起人承諾》。按照《船舶發起人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船舶建造所需承擔的股東貸款及成本超支將最大不超過106,620,205美元餘額的出資義務。隨著項目的推進和時間的推移，本集團將按照上述協議履行相應的出資義務。隨著相關貨幣匯率的變化，相應支付的港元數額可能與協議簽署日相應匯率水平下的港元數額存在一定的差異。

除上述之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其它重大外匯風險。

關於本集團的巴淡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本集團收購了PT. West Point Terminal 95%股份，並擬通過PT. West Point Terminal在印尼巴淡投資興建260萬立方米儲罐及輔助設施。由於股東雙方在管理理念方面存在重大分歧，致使項目合作無法順利推進，工程建設進展緩慢。本公司將積極採取應對措施，盡可能推進項目，全面維護我方股東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52人。僱員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其結構參考不同地區的市場條件、人力資源成本趨勢以及僱員的貢獻（根據其考績）而擬定。本集團亦會視盈利情況和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激勵員工做出更大的貢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工作原因未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條文（「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事項及財務報表，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守則的規定而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守則的規定而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其他資料

本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pec.com.hk) 內。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 波先生 (主席)
項習文先生 (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 僅供識別